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鲁残联发〔2025〕3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
艺术汇演的通知

各市残联、教育（教体）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

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残联发〔2025〕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一届

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以下称汇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出更多反映新时代残疾人精神风貌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优秀文艺作品，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展示残疾人文化艺术成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文化艺术人才，促进基层残疾人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推进特殊艺术的繁荣和发展。

二、组织机构

汇演由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共同主办，成立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组织委员会（以下称组委会），负责此次汇演的领导、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残联宣传文体部，负责汇演的总体协调；现场汇演组织工作由临沂市残联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文艺界的著名艺术家、专家、学者和有关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节目的评选和指导。

三、汇演内容

（一）节目内容。反映党领导下的残疾人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反映残疾人自强不息

息、奋力拼搏的精神风貌；反映社会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

（二）节目类别和要求。本届汇演分声乐、器乐、舞蹈、戏曲和智力残疾综合类，共 5 个参演类别。

声乐类节目时长不超过 8 分钟；舞蹈类、器乐类节目时长不得超过 7 分钟；戏曲类节目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戏曲类节目表演应比较完整，节目名称里需注明曲目类别，并在节目登记表内填写内容梗概或曲目简介（200 字以内）。

（三）节目数额。以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单独组队，各代表队每类节目限报 3 个。可以空缺，但不得多报，不得跨类别替补。

（四）节目范围。申报节目须为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以来新创作或改编的节目；鼓励推出新人新作，创编具有特色和高质量的新节目。

四、汇演方式

采取视频预选，选中的节目参加现场汇演方式进行。

五、参演要求

（一）具备演出能力的各类别残疾人均可参加。声乐、器乐、舞蹈类节目演员必须全部为残疾人；戏曲类节目中确需健全人协助表演的，健全人所占比例不得超过该节目所有参演人员的 50%，出演内容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参演节目按要求必须由残疾人演出的，严禁健全人替

代演出；一经查出，取消该作品参演资格并视情况通报批评。

（三）现场汇演各代表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5 人。其中，工作人员（包括领队、编导、辅导老师及其他非演出人员）不得超过演员总数的 30%。

六、汇演安排

（一）视频录制和报送。

时间：2025 年 4 月。

各代表队将按要求录制的节目视频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二）线上展示和预选。

时间：2025 年 5 月至 7 月。

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各地报送的视频节目进行预选，选中的节目由组委会办公室通知参加现场汇演。同时将各地选送的节目在有关网站平台展示，组织媒体广泛宣传和推送，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三）现场汇演和汇报演出。

时间：2025 年 5 月。

地点：临沂市。

各地组织选中节目参加现场汇演，专家指导委员会对演出节目进行现场评比和指导，并从中选取部分优秀节目参加汇报演出，省里推荐优秀获奖节目参加全国汇演。

七、活动实施

（一）每四年一次的残疾人艺术汇演是全省残疾人精神文化

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作和选拔出残疾人特殊艺术精品和优秀人才，确保本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圆满成功。各市残联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将汇演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争取支持，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机构，抽调专门力量，负责汇演的组织实施和选拔参赛工作。利用艺术汇演契机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关心关注、“十四五”残疾人事业成就和残疾人自强不息、奋力拼搏的精神风貌。

（二）各地教育、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动员和组织在校残疾学生和残疾人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中的残疾人积极参与汇演活动。

（三）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组织各类别文艺专家，主动参与汇演节目创作、辅导和推荐工作，并在排练场地及舞美方面提供支持帮助。

（四）各地广播电视局要协调当地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协调当地电视台在录播场地、人员、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

八、奖项设置

（一）本届汇演根据节目类别按照申报节目总数的60%设奖，设表演金、银、铜、优秀奖及创作奖、辅导奖，表演奖以节目为单位向演出单位颁奖，发放证书。

（二）创作奖设奖比例不分等级，按申报创作奖节目总数的

40%设奖。

（三）辅导奖不另评选，获表演奖的辅导者均获辅导奖。编者、辅导者应分别控制在3人（含）以内，超过3人应署名集体创作（或改编）和集体辅导。

（四）本届汇演设团体奖和组织奖，团体奖根据各代表队获奖情况计分评选，奖励前六名。组织奖旨在表彰和奖励在本届汇演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根据各地获奖情况、节目上报数量、组织情况、重视程度等计分评选。

九、其他要求

（一）各代表队请于2025年4月30日前（以邮戳或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将如下材料报（寄）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1. 参演节目录制的U盘或移动硬盘（录制要求见附件1）。

2. 节目报名总表（附件2）、节目登记表（附件3），同时报送盖章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

上报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铜元局前街48号山东省残联宣文部。

（二）各代表队编创、录制参演节目视频、参加现场汇演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等由各地按标准承担，请各市残联提前做出预算安排，确保经费保障。

（三）汇演承办地协助参演代表队安排酒店、市内交通等事宜。演职人员超过25人的代表队，请及时与承办地做好协商。

（四）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

厉行勤俭节约办好汇演。

- 附件：1.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视频报送要求
2.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报名总表
3.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登记表
4.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参赛代表队演职员表



附件 1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 视频报送要求

- 一、节目视频以真实、完整体现参演节目为标准。
- 二、画面清晰，背景干净整洁，光线充足明亮，一镜到底拍摄，可有近景特写，不得进行后期剪辑，不得采用切换外景、慢镜头、定格等特效手段。
- 三、所有参演节目须现场同期摄制，声画同步，不得在专业录音棚录制或进行后期剪辑和配音，一经发现将取消参演资格。
- 四、每个节目开始前要以字幕条形式标明代表队名称、节目类别、作品名称和编号（与报名总表编号一致），表演者需标明表演者姓名和残疾类别。
- 五、声乐类、戏曲类节目要加配字幕，戏曲类节目须填写节目登记表中的“内容梗概或曲目简介”。
- 六、参演节目视频以 U 盘或移动硬盘报送，视频文件名格式为“市+节目类别+节目名称”（如：济南 声乐类 xx）。
- 七、参演节目视频为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每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2G。

附件 2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报名总表

推荐单位：

编号	节目名称	节目类别	演员人数	原创或改编	节目时长	备注
联系信息	联系人			单位盖章		
	电话（含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含邮编）					

备注：1. 联系人、电话及手机属必填项，请不要遗漏。2. 节目名称应体现表演形式（如：女生独唱《xxx》（美声）、民乐合奏《xxx》）。3. 本表由市级残联汇总，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3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登记表

推荐单位：

节目类别：

节目名称：				
表演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选送单位
创作（改编）者				
姓名	方式（标明创作还是改编）		单位	
辅导者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每个参演节目填写一份此表，可复印。

附件 4

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参赛代表队演职员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残疾类别	队内职务

备注：各代表队参加现场汇演时填写。

